

##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(及系外人士)組成，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教師委員由各組及外語專業老師共推選教師3-5人，學生委員為大學部(系學會會長)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。系外委員在系務會議提名推薦，系主任聘任(可含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1至2人)。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 - (一)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系共同必修課程，全校外語(含進階英文)架構及規範。
  - (二)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系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。
  - (三)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。
  - (四)審議各系（班）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。
  - (五)協調、整合全系課程相關事項。
  - (六)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、課程大綱。(因應103年教育部系所評鑑將核心能力融入各門課程)
  - (七)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(八)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(每次會議記錄)需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經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